

























釋字字號	說明	下載
釋字第760號解釋	民國100年之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107年1月26日公布	 釋字第760號解釋.pdf
釋字第750號解釋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抵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8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106年7月7日公布	 釋字第750號解釋.pdf
釋字第717號解釋	如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則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103年2月19日公布	 釋字第717號解釋.pdf
釋字第715號解釋	國防部訂定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其就應考試資格所為限制，逾越必要程度，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8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意旨不符。102年12月20日公布	 釋字第715號解釋.pdf
釋字第711號解釋	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102年7月31日公布	 釋字第711號解釋.pdf
釋字第710號解釋	兩岸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同條第2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均違憲，應於屆滿2年時失效。102年7月5日公布	 釋字第710號解釋.pdf



<p>釋字第709號解釋</p>	<p>87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2項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102年4月26日公布</p>	 釋字第709號解釋.pdf
<p>釋字第702號解釋</p>	<p>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故教師法第14條第3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6款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101年7月27日公布</p>	 釋字第702號解釋.pdf
<p>釋字第690號解釋</p>	<p>91年1月30日修正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抵觸比例原則。) 100年9月30日公布</p>	 釋字第690號解釋.pdf





釋字第688號解釋	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銷售憑證之規定，尚無悖於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與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 100年6月10日公布	 釋字第688號解釋.pdf
釋字第682號解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有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標準不予及格之規定，並無違憲。) 99年11月19日公布	 釋字第682號解釋.pdf
釋字第680號解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99年7月30日公布	 釋字第680號解釋.pdf
釋字第667號解釋	訴願法第47條第3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3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10日後始生效，不違憲。) 98年11月20日公布	 釋字第667號解釋.pdf
釋字第658號解釋	應以法律規定之退休年資採計事項，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明確。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惟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公務人員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98年4月10日公布	 釋字第658號解釋.pdf
釋字第655號解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若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人員，即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98年2月20日公布	 釋字第655號解釋.pdf
釋字第649號解釋	90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工作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規定不符。97年10月31	 釋字第649號解釋.pdf

	日	
釋字第637號解釋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97年2月22日公布	 釋字第637號解釋.pdf
釋字第631號解釋	88年7月14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96年7月20日公布	 釋字第631號解釋.pdf
釋字第626號解釋	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與警大設校宗旨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之目的間具實質關聯性，與憲法第7條及第159條規定並無抵觸。96年6月8日公布	 釋字第626號解釋.pdf
釋字第618號解釋	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比例原則。95年11月3日公布	 釋字第618號解釋.pdf
釋字第614號解釋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95年7月28日公布	 釋字第614號解釋.pdf
釋字第612號解釋	86年11月19日訂定廢棄物處理機構管輔辦法第31條第1款未逾越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釋字第612號解釋.pdf









	<p>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與憲法第15條之意旨，亦無違背。95年6月16日公布</p>	
釋字第611號解釋	<p>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p>	 釋字第611號解釋.pdf
釋字第603號解釋	<p>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94年9月28日公布</p>	 釋字第603號解釋1.pdf
釋字第596號解釋	<p>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94年5月13日公布</p>	 釋字第596號解釋.pdf
釋字第575號解釋	<p>戶警分立方案就機關調整之過渡條款並未違憲。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且非行政機關於組織或人事固有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者，仍應一併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p>	 釋字第575號解釋.pdf

	授權相關機關以為適當規範，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 93年4月2日公布	
釋字第555號解釋	依憲法第86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 92年1月10日公布	 釋字第555號解釋.pdf
釋字第547號解釋	中醫師檢覈辦法就回國執業者補行筆試之規定，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91年6月28日公布	 釋字第547號解釋.pdf
釋字第546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2810號就訴願為無實益之解釋，違憲。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 91年5月31日公布	 釋字第546號解釋.pdf
釋字第538號解釋	營造業管理規則就戰地業者換領證書之規定，為實施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謀全國營造業之一致性所必要，並設有過渡期間，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未	 釋字第538號解釋.pdf

	違反建築法第15條第2項之意旨，於憲法第7條、第23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定亦無違背。91年1月22日公布	
釋字第535號解釋	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90年12月14日公布	 釋字第535號解釋.pdf
釋字第525號解釋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90年5月4日公布	 釋字第525號解釋.pdf
釋字第510號解釋	航空人員體格標準限制執業之規定，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89年7月20日公布	 釋字第510號解釋.pdf
釋字第455號解釋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僅「留職	 釋字第455號解釋.pdf

	<p>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授權妥為訂定。87年6月5日公布</p>	
釋字第453號解釋	<p>凡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87年5月8日公布</p>	 釋字第453號解釋.pdf
釋字第443號解釋	<p>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均未設規定，亦未明確授權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發布之徵兵規則，委由內政部訂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該辦法第8條規定限制事由，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6個月時，失其效力。86年12月26日公布</p>	 釋字第443號解釋.pdf
釋字第432號解釋	<p>會計師法有關會計師行為標準、注意義務及懲戒範圍等規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與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86年7月11日公布</p>	 釋字第432號解釋.pdf
釋字第429號解釋	<p>法規就同資歷並無實務訓練抵免規定，訓練為法定程序之一部分，對所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一體適用，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18條</p>	 釋字第429號解釋.pdf

	保障人民服公職尚無抵觸。86年6月6日公布	
釋字第411號解釋	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85年7月19日公布	 釋字第411號解釋.pdf
釋字第405號解釋	83年7月1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第2項就「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違憲，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5年6月7日公布	 釋字第405號解釋.pdf
釋字第404號解釋	衛生署認中醫師以西藥治病，非其業務範圍之函釋，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抵觸。85年5月24日公布	 釋字第404號解釋.pdf
釋字第402號解釋	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85年5月10日公布	 釋字第402號解釋.pdf
釋字第380號解釋	大學法施行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大學課程如何訂定，為大學自治之範圍。84年5月26日公布	 釋字第380號解釋.pdf
釋字第360號解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證書資格之限制規定，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83年7月29日公布	 釋字第360號解釋.pdf
釋字第352號解釋	土地法明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依法考選銓定並作過渡規定，與憲法並無抵觸。83年6月17日公布	 釋字第352號解釋.pdf
釋字第348號解釋	教育部就陽明大學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83年5月20日公布	 釋字第348號解釋.pdf
釋字第341號解釋	基層特考規則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	 釋字第341號解釋.pdf

	憲法平等權尚無牴觸。83年3月11日公布	
釋字第319號解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之限制規定並未違憲，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82年6月4日公布	 釋字第319號解釋.pdf
釋字第287號解釋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80年12月13日公布	 釋字第287號解釋.pdf
釋字第278號解釋	未經考試遴用之學校職員，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至其離職為止，對於願應試者，考試院仍得依其法定職權舉辦相關考試，以定其資格。80年5月17日公布	 釋字第278號解釋.pdf
釋字第268號解釋	法規命令不得牴觸母法，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79年11月9日公布	 釋字第268號解釋.pdf
釋字第250號解釋	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與憲法尚無牴觸，然宜由法律直接明確規定。79年1月5日公布	 釋字第250號解釋.pdf
釋字第205號解釋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基於事實上之特殊需要，依序分發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規定並未違反憲法平等原則。75年5月23日公布	 釋字第205號解釋.pdf
釋字第175號解釋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71年5月25日公布	 釋字第175號解釋.pdf
釋字第174號解釋	司法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	 釋字第174號解釋.pdf

	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71年4月16日公布	
釋字第161號解釋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69年1月18日公布	 釋字第161號解釋.pdf
釋字第158號解釋	行賄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資格規定。68年6月22日公布	 釋字第158號解釋.pdf
釋字第155號解釋	考試院本於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並未逾越憲定職權之範圍。67年12月22日公布	 釋字第155號解釋.pdf
釋字第96號解釋	行賄行為非屬瀆職罪。51年6月27日公布	 釋字第96號解釋.pdf
釋字第94號解釋	被褫奪公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律師。51年2月14日公布	 釋字第94號解釋.pdf
釋字第84號解釋	公務員被褫奪公權並緩刑，其職務當然停止。48年12月2日公布	 釋字第84號解釋.pdf
釋字第66號解釋	公務員貪污被判緩刑，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	 釋字第66號解釋.pdf
釋字第56號解釋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44年11月21日公布	 釋字第56號解釋.pdf
釋字第13號解釋	憲法第81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80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8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42年1月31日公布	 釋字第13號解釋.pdf
釋字第3號解釋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87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	 釋字第3號解釋.pdf

	<p>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71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41年5月21日公布</p>	
--	--	--